**采购需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项目概况**

乐山市纪委监委新建办案业务用房项目电梯采购。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2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无机房乘客电梯 | 1.00 | 307,2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2#无机房乘客电梯 | 1.00 | 307,2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3#无机房乘客电梯兼消防兼担架电梯 | 1.00 | 309,6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1#电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电梯产品** | 1#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说明** | | 1 | 数量 | 1台 | | 2 | 载重量 | 1350KG | | 3 | 速度 | ≥1.75m/s | | 4 | 层/站/门 | 11层/11站/11门 | | 5 | 提升高度 | 38.4米 | | 6 | 轿厢尺寸 | 有效面积≥3平方米；净高不低于2.5米。 | | 7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8 | 开门尺寸（mm） | 1100（宽）×2100（高） | | 9 | 轿厢 | 后壁为整面镜面不锈钢，其他面为304发纹不锈钢，耐磨大理石轿底，吊顶（镜面不锈钢） | | 10 | 轿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1 | 厅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2 | 门套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13 | 轿厢操纵箱 | 轻触按钮带液晶显示 | | 14 | 扶手 | 轿厢后壁扶手 | | 15 | 驱动方式 |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VVVF变频、变压、调速 | | 16 | 控制方式 | 并联 | | 17 | 机房设置 | 无机房，须采用电动松闸 | | 18 | 供电电源 | 三相五线制，AC380（允许±10%电压波动条件正常工作），照明电源AC220V | | 19 | 主控制系统 |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 | | 20 | 门机类型 | 永磁同步门机系统 | | 21 | 井道尺寸（mm） | 2500（长）×2200（宽）；  底坑深度1900；  顶层高度8200（未设置吊钩梁）；以上尺寸以实际完工尺寸为准。 |   **二、电梯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功能要求** | | 1 | 自动再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 3 | 直达运行 | | 4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 5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 6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 7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8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9 | 关门保护 | | 10 | 关门力矩控制 | | 11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 12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 13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4 | 换向重开门 | | 15 | 门负载检测 | | 16 | 门传感器自诊断 | | 17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8 | 开门受阻控制 | | 19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 20 | 门速自适应控制 | | 21 | 轿厢应急照明 | | 22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 23 | 即时关门 | | 24 | 轿内报警 | | 25 | 消防运行到位 | | 26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27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 28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 29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 30 | 安装用开门保持 | | 31 | 检修操作 | | 32 | 多方通话装置 | | 33 | 称重启动 | | 34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35 | 次层停靠 | | 36 | 超载报警 | | 37 | 上电再平层 | | 38 | 重复关门 | | 39 | 本层再开门 | | 40 | 安全停靠 | | 41 | 停层开门 | | 42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 43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44 | 满员自动通过 | | 45 | 司机服务 | | 46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 47 |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 48 | 光幕保护 | | 49 | 停电自动救援 | | 50 | 无障碍功能 | | 51 | 噪声值要求：运行中轿内最大≤55dB（A）；开关门过程最大≤60dB（A）；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2 | 平层精度要求：≤±3（mm）；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3 | 运行平稳度：垂直振动A95峰值≤10cm/s²(即 0.1m/s²)水平振动 A95峰值≤6cm/s²(即 0.06m/s²)，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4 |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实验次数不低于**1000万**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5 | 电梯须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所有规定。 |   **三、其他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轿门材质、厅门材质、门套材质、轿厢操纵箱材质均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5mm；  2.**电梯具备应急疏散装置；**  3.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即当楼上发生火灾时，电梯可接受指令，及时返回首层，而不再继续接纳乘客，只可供消防人员使用；  4.轿门采用光幕保护系统：光幕原厂原品牌，电梯光幕采用红外线交叉扫描且光幕束≥170束；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5.电梯门机、门机控制系统、控制柜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其中控制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6.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7.所投电梯产品应同时具备VDI4707能效等级A级和ISO25745能效等级A级**；**  8.所投电梯产品具有减震和防倾翻功能；  9.电梯具备专用控制功能（在特殊情形下能一键控制电梯专层停靠）；  10.配备不低于20寸网络版多媒体显示单元，显示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可更换内容；  11.电梯外呼显示为液晶显示单元，面板及按钮均为不锈钢，按钮带光圈；  12.轿厢设置通风装置，配备恒温装置系统。  注：1、导轨支架梁结构尺寸及建筑尺寸详见附件图纸（仅供参考）。  2、以上要求提供报告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标的名称：2#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2#电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电梯产品** | 2#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说明** | | 1 | 数量 | 1台 | | 2 | 载重量 | 1350KG | | 3 | 速度 | ≥1.75m/s | | 4 | 层/站/门 | 11层/11站/11门 | | 5 | 提升高度 | 38.4米 | | 6 | 轿厢尺寸 | 有效面积≥3平方米；净高不低于2.5米。 | | 7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8 | 开门尺寸（mm） | 1100（宽）×2100（高） | | 9 | 轿厢 | 后壁为整面镜面不锈钢，其他面为304发纹不锈钢，耐磨大理石轿底，吊顶（镜面不锈钢） | | 10 | 轿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1 | 厅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2 | 门套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13 | 轿厢操纵箱 | 轻触按钮带液晶显示 | | 14 | 扶手 | 轿厢后壁扶手 | | 15 | 驱动方式 |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VVVF变频、变压、调速 | | 16 | 控制方式 | 并联 | | 17 | 机房设置 | 无机房，须采用电动松闸 | | 18 | 供电电源 | 三相五线制，AC380（允许±10%电压波动条件正常工作），照明电源AC220V | | 19 | 主控制系统 |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 | | 20 | 门机类型 | 永磁同步门机系统 | | 21 | 井道尺寸（mm） | 2600（长，含局部向内突出100）×2200（宽）；  底坑深度1900；  顶层高度8200（未设置吊钩梁）。  以上尺寸以实际完工尺寸为准。 |   **二、电梯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功能要求** | | 1 | 自动再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 3 | 直达运行 | | 4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 5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 6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 7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8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9 | 关门保护 | | 10 | 关门力矩控制 | | 11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 12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 13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4 | 换向重开门 | | 15 | 门负载检测 | | 16 | 门传感器自诊断 | | 17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8 | 开门受阻控制 | | 19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 20 | 门速自适应控制 | | 21 | 轿厢应急照明 | | 22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 23 | 即时关门 | | 24 | 轿内报警 | | 25 | 消防运行到位 | | 26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27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 28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 29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 30 | 安装用开门保持 | | 31 | 检修操作 | | 32 | 多方通话装置 | | 33 | 称重启动 | | 34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35 | 次层停靠 | | 36 | 超载报警 | | 37 | 上电再平层 | | 38 | 重复关门 | | 39 | 本层再开门 | | 40 | 安全停靠 | | 41 | 停层开门 | | 42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 43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44 | 满员自动通过 | | 45 | 司机服务 | | 46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 47 |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 48 | 光幕保护 | | 49 | 停电自动救援 | | 50 | 无障碍功能 | | 51 | 噪声值要求：运行中轿内最大≤55dB（A）；开关门过程最大≤60dB（A）；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2 | 平层精度要求：≤±3（mm）；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3 | 运行平稳度：垂直振动A95峰值≤10cm/s²(即 0.1m/s²)水平振动 A95峰值≤6cm/s²(即 0.06m/s²)，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4 |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实验次数不低于**1000万**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5 | 电梯须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所有规定。 |   **三、其他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轿门材质、厅门材质、门套材质、轿厢操纵箱材质均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5mm；  2.**电梯具备应急疏散装置；**  3.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即当楼上发生火灾时，电梯可接受指令，及时返回首层，而不再继续接纳乘客，只可供消防人员使用；  4.轿门采用光幕保护系统：光幕原厂原品牌，电梯光幕采用红外线交叉扫描且光幕束≥170束；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5.电梯门机、门机控制系统、控制柜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其中控制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6.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7.所投电梯产品应同时具备VDI4707能效等级A级和ISO25745能效等级A级**；**  8.所投电梯产品具有减震和防倾翻功能；  9.电梯具备专用控制功能（在特殊情形下能一键控制电梯专层停靠）；  10.配备不低于20寸网络版多媒体显示单元，显示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可更换内容；  11.电梯外呼显示为液晶显示单元，面板及按钮均为不锈钢，按钮带光圈；  12.轿厢设置通风装置，配备恒温装置系统。  注：1、导轨支架梁结构尺寸及建筑尺寸详见附件图纸（仅供参考）。  2、以上要求提供报告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标的名称：3#无机房乘客电梯兼消防兼担架电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3#电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电梯产品** | 3#无机房客梯兼消防兼担架电梯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说明** | | 1 | 数量 | 1台 | | 2 | 载重量 | 1350KG | | 3 | 速度 | ≥1.75m/s | | 4 | 层/站/门 | 12层/12站/12门 | | 5 | 提升高度 | 42米 | | 6 | 轿厢尺寸 | 有效面积>3平方米；净高不低于2.5米。 | | 7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8 | 开门尺寸（mm） | 1100（宽）×2100（高） | | 9 | 轿厢 | 后壁为整面镜面不锈钢，其他面为304发纹不锈钢，耐磨大理石轿底，吊顶（镜面不锈钢） | | 10 | 轿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1 | 厅门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 | | 12 | 门套材质 | 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13 | 轿厢操纵箱 | 轻触按钮带液晶显示 | | 14 | 扶手 | 轿厢后壁扶手 | | 15 | 驱动方式 |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VVVF变频、变压、调速 | | 16 | 控制方式 | 并联 | | 17 | 机房设置 | 无机房，须采用电动松闸 | | 18 | 供电电源 | 三相五线制，AC380（允许±10%电压波动条件正常工作），照明电源AC220V | | 19 | 主控制系统 |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 | | 20 | 门机类型 | 永磁同步门机系统 | | 21 | 井道尺寸（mm） | 2600（长，含局部向内突出100）×2200（宽）；  底坑深度1900；  以上尺寸以实际完工尺寸为准。 |   **二、电梯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功能要求** | | 1 | 自动再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 3 | 直达运行 | | 4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 5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 6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 7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8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9 | 关门保护 | | 10 | 关门力矩控制 | | 11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 12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 13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4 | 换向重开门 | | 15 | 门负载检测 | | 16 | 门传感器自诊断 | | 17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8 | 开门受阻控制 | | 19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 20 | 门速自适应控制 | | 21 | 轿厢应急照明 | | 22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 23 | 即时关门 | | 24 | 轿内报警 | | 25 | 消防运行到位 | | 26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27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 28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 29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 30 | 安装用开门保持 | | 31 | 检修操作 | | 32 | 多方通话装置 | | 33 | 称重启动 | | 34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35 | 次层停靠 | | 36 | 超载报警 | | 37 | 上电再平层 | | 38 | 重复关门 | | 39 | 本层再开门 | | 40 | 安全停靠 | | 41 | 停层开门 | | 42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 43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44 | 满员自动通过 | | 45 | 司机服务 | | 46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 47 |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 48 | 光幕保护 | | 49 | 停电自动救援 | | 50 | 无障碍功能 | | 51 | 噪声值要求：运行中轿内最大≤55dB（A）；开关门过程最大≤60dB（A）；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2 | 平层精度要求：≤±3（mm）；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3 | 运行平稳度：垂直振动A95峰值≤10cm/s²(即 0.1m/s²)水平振动 A95峰值≤6cm/s²(即 0.06m/s²)，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4 |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实验次数不低于**1000万**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 | 55 | 电梯须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所有规定。 |   **三、其他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轿门材质、厅门材质、门套材质、轿厢操纵箱材质均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5mm；  2.电梯具备应急疏散装置；  3.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即当楼上发生火灾时，电梯可接受指令，及时返回首层，而不再继续接纳乘客，只可供消防人员使用；  4.轿门采用光幕保护系统：光幕原厂原品牌，电梯光幕采用红外线交叉扫描且光幕束≥170束；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5.电梯门机、门机控制系统、控制柜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其中控制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6.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要求与供应商所投电梯报价品牌一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制造厂家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7.所投电梯产品应同时具备VDI4707能效等级A级和ISO25745能效等级A级**；**  8.所投电梯产品具有减震和防倾翻功能；  9.电梯具备专用控制功能（在特殊情形下能一键控制电梯专层停靠）；  10.配备不低于20寸网络版多媒体显示单元，显示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可更换内容；  11.电梯外呼显示为液晶显示单元，面板及按钮均为不锈钢，按钮带光圈；  12.轿厢设置通风装置，配备恒温装置系统。  注：1、导轨支架梁结构尺寸及建筑尺寸详见附件图纸（仅供参考）。  2、以上要求提供报告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乐山市市中区马铺路232号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余5%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成交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5.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委托设备使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应的标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检测、验收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通知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若采购产品的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保期高于2年的，按相关标准执行。 2.售后服务： 2.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后，即肩负起维修及保养任务。在电梯验收合格后的2年免费维保期内，将遵循政府部门相关法规，定期为客户保养电梯及提供紧急维修服务。 2.2 电梯应急故障立即响应，30分钟内相关维修保养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当天修复。如未按时到达现场，则迟到一次在质保金内扣款1000元，直至质保金扣完为止。 2.3 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电梯应急管理人员，其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2.4更换自然磨损、损坏的零件（凡因使用疏忽、人为破坏、自然灾害导致损坏而需要更换之零配件将收取人工、材料费用），其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2.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6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电梯验收合格及使用的相关手续。 2.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文件中如存在没有明确但属于完成目标所必须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达到。 2.8 在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后，在双方有意继续发展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订有偿维修保养合约。 2.9 如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则投标产品电梯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市设有售后服务维保点。设立售后服务维保点须在“乐山市场监管局电梯维保备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全包工程，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电梯设备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现场卸货及起吊费用（现场无塔吊），土建施工配合费（电梯采购合同总费用的3%），1#和2#电梯吊钩钢梁制作安装费，电梯井内缓冲墩安装费，主机钢架安装费，与电梯安装有关的开孔及回填（不含门洞）费，利润，税金，两年质保期的保养费、年检费、培训、恢复、交付使用、备案、连接电缆及电梯检验验收费，办理客梯安装相关手续等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收发货、安装、调试等一切工作。按照相关行业规定，若须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校准的，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 供应商须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2.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2.4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3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4、安全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标准，施工人员应有相应资质并有保障措施，出现安全问题及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电梯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安全问题及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付款约定：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双方同意在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按市财政付款相关规定和流程向市财政申请付款，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甲方的延迟付款责任。 6、供货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生产并交付项目现场；交付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电梯验收和使用的相关手续并交付使用。 7、合同签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9、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为本项目专门配备1名技术人员，同时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电工证、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电梯安装工艺、⑤电梯维护及维修方案等，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本条要求（本条须单独提供服务方案）。